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857;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857)

二零一六年中期业绩公告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中期业绩公告 (半年度报告摘要) 摘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仔细阅读二零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网站 (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1.2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中期业绩公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PetroChina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PTR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姓名	吴恩来	梁刚	魏方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3705室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 (10) 5998 6270	86 (10) 5998 6959	(852) 2899 2010
传真	86 (10) 6209 9557	86 (10) 6209 9559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liangg@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18,243	2,393,844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419	1,179,716	0.2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额	739,067	877,624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25,406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0.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2.15	(2.11)个百分点

2.1.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418,492	2,394,094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2,668	1,179,968	0.2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067	877,624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	25,404	(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9,491)	25,848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03	0.139	(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2.14	(2.1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0.8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611,028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603,718 名，境外 H 股股东 7,310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 238 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158,033,693,528 ⁽¹⁾	86.3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851,108,557 ⁽³⁾	11.39	2,430,95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9,391,498	0.617	119,639,00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09,200	0.113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	35,890,674	0.020	19,545,6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501,203	0.019	91,275	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90,056	0.007	-303,100	0	0
泉正（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正 1 号基金	其他	12,515,328	0.007	0	0	0
李国院	境内自然人	12,146,592	0.007	12,146,59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04,096	0.007	1,039,596	0	0

注：(1)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624,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 157,409,693,52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1%。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24,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6-029、临 2016-033、临 2016-035）。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230,112,665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	5.83	0.67
		15,932,000 (淡仓)	法团的权益	0.08	0.01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373,371,325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 受托人 (被动受托人除外)	6.50	0.75
		135,456,704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64	0.07
		817,465,458 (借股)	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3.87	0.45

注：(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230,112,665 股 H 股 (好仓) 及 15,932,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554,929,767 股 H 股 (好仓) 及 135,456,704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951,000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817,465,458 股 H 股 (好仓) 以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25,100 股 H 股 (好仓) 以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身份持有。上述 1,373,371,325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2016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董事会报告

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复苏步伐继续放缓；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犹存；国际油价低位运行，油气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方针，坚持改革和创新驱动，围绕提质增效科学优化油气生产，强化产炼运销储贸平衡，深入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生产经营平稳安全受控运行，经营业绩逐月向好，总体情况符合预期。

3.1.1 市场回顾

(1) 原油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宽松，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地缘政治等因素综合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探底后震荡回升，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以下简称“WTI”）原油与其他基准油价差进一步收窄。北海布伦特原油和WTI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分别为39.81美元/桶和39.6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1.2%和25.6%。

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国内原油产量10,04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8%。

(2) 成品油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较为平稳，供应持续过剩，供需仍呈宽松态势，成品油出口量大幅上升。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25,63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8.9%；成品油产量15,91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1%；成品油消费量14,14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4.4%，其中汽油增长13.7%，柴油下降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6年上半年，汽油出口量4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4.7%；柴油出口量65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34.1%。上半年国家四升一降五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465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450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化工市场

2016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化工装置集中检修时间安排的影响，化工产品价格呈震荡上扬趋势，市场活跃度逐渐提升，供需平衡压力进一步缓解。由于原油价格低位运行，石油化工竞争力增强，化工行业呈现盈利向好的局面。

(4) 天然气市场

2016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但季节性差异明显；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加，增速趋缓，天然气进口量高速增长。据国家发改委资料显示，2016年上半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995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8%；国内天然气产量 675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9%；天然气进口量 356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

3.1.2 业务回顾

(1)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勘探业务加强综合地质研究，优化方案部署，突出重点盆地和规模有效储量。石油勘探在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等盆地落实了亿吨级或千万吨级规模储量区；天然气勘探在塔里木盆地等地区落实了多个千亿立方米级规模储量区；非常规油气勘探稳步推进。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田开发突出效益原则，原油生产根据国际油价走势和效益测算，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方案和产量结构；天然气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及效益等科学组织，加强主力和枢纽气区、重点气田运行管理；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开发稳步推进，与BP合作的四川内江一大足页岩气项目进展顺利。2016年上半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385.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4.2%；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528.4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5.7%；油气当量产量640.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0.5%。

海外油气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借力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中亚、中东等地区油气合作取得新进展。以发现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为目标，突出效益勘探，有效控制勘探节奏，多个地区取得勘探新突破；坚持产量动态调整，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边际效益区块产量优化。2016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08.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6.5%，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4.4%。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70.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1.4%；可销售天然气产量1,664.9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7.4%；油气当量产量748.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7%。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470.6	477.5	(1.4)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85.3	402.1	(4.2)
海外	百万桶	85.3	75.4	13.1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1,664.9	1,549.6	7.4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1,528.4	1,445.7	5.7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136.5	103.9	31.4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748.2	735.9	1.7
其中：国内	百万桶	640.1	643.1	(0.5)
海外	百万桶	108.1	92.8	16.5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炼化业务统筹效益、市场和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柴油比从上年同期的1.75降至1.42，加大化工生产负荷，加快新产品研发、投产和销售，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物流，化工商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3.4%。有序组织装置检修，实现安全稳定运行。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483.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降低2.5%；生产成品油4,343.6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6.5%。

2016年上半年，国V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按计划推进，云南石化主体装置进入预试车阶段。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483.4	495.7	(2.5)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43,436	46,475	(6.5)
其中：汽油	千吨	16,774	15,964	5.1
煤油	千吨	2,920	2,585	13.0
柴油	千吨	23,742	27,926	(15.0)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7	93.9	(0.2)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2,815	2,229	26.3
合成树脂	千吨	4,652	3,731	24.7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735	648	13.4
合成橡胶	千吨	385	320	20.3
尿素	千吨	1,189	1,206	(1.4)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业务面对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的不利形势，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密切产运销衔接，优化资源流向和物流配送；采取多种方式拓展优质网络规模，不断增强终端销售能力，深化“油卡非润”（成品油、加油卡、非油业务、润滑油）一体化营销；深入开展与不同领域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跨界营销、互联网营销，创新营销模式。

国际贸易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突出协同效应，发挥海外油气运营中心优势，大力拓展高端高效市场，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7,631.0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1.9%。

(4)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统筹运用调峰能力，优化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运行方案，保持产运销储总体平衡。加大天然气销售力度，积极开发高效市场，对高端市场和用户采取灵活营销策略，天然气业务实现增量稳效。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贵港-玉林、金坛-溧阳输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基本建成，云南成品油管道等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390.67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5.31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97.9%；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 0.00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0.136 元。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7,390.6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8,776.24 亿元降低 15.8%，主要是受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2016 年 上半年	2015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16 年 上半年	2015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53,260	48,645	9.5	1,696	2,478	(31.6)
天然气 (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862.59	764.17	12.9	1,119	1,390	(19.5)
汽油	30,468	30,256	0.7	5,564	6,188	(10.1)
柴油	38,026	39,733	(4.3)	3,886	4,861	(20.1)
煤油	7,816	7,826	(0.1)	2,553	3,493	(26.9)
重油	8,807	8,591	2.5	1,665	2,566	(35.1)
聚乙烯	2,382	1,926	23.7	7,699	8,527	(9.7)
润滑油	574	662	(13.3)	7,562	8,182	(7.6)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7,045.2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8,305.09 亿元降低 15.2%，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4,279.34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280.22 亿元降低 19.0%。主要原因：

一是受油气价格下跌影响，本集团油气产品采购支出相应减少；二是优化生产运行降低了部分购买支出。

员工费用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为人民币 568.46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572.90 亿元降低 0.8%，其中现金人工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8%，主要由于本集团不断完善工效挂钩机制，严控用工总量，加强人工成本控制。

勘探费用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90.2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23.99 亿元降低 27.2%，主要是本集团优化勘探工作部署，合理把握勘探节奏，加大对效益好的油气区块勘探投入，压缩无效、低效区块勘探成本。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059.85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18.83 亿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油气价格下跌导致探明开发储量下降、折耗率上升，影响油气资产折耗相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52.3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374.92 亿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积极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947.8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052.82 亿元降低 10.0%。其中：消费税从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61.65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711.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9.87 亿元；资源税从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97.16 亿元减少至 2016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6.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30.29 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252.7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18.59 亿元增加人民币 234.11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人民币 245.34 亿元。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345.40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471.15 亿元降低 26.7%。

外汇净收益/(损失)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 5.37 亿元，2015 年上半年的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 2.67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及哈萨克斯坦坚戈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利息净支出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111.73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6.90亿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存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降幅较大。

税前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66.00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84.37亿元降低30.8%。

所得税费用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96.95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98.46亿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油价下降、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以及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综合影响。

本期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05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85.91亿元降低40.9%。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163.74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1.85亿元增加人民币131.8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附属公司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5.3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54.06亿元降低97.9%。

(2) 板块业绩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824.80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458.78亿元降低25.8%，主要由于原油、天然气等油气产品价格下降。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33.09美元/桶，比2015年上半年的52.10美元/桶降低36.5%。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848.9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129.61亿元降低13.2%，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二是进口原油采购支出减少；三是油价下跌导致探明开发储量下降、折耗率上升，油气资产折耗增加。

本集团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2016年上半年油气操作成本为11.32美元/桶，比2015年上半年的12.61美元/桶降低10.2%。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国内业务强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大力控亏减亏，投资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海外业务建立成本与油价联

动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市场及油价变化，保持平稳有效发展。但受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不利影响，2016年上半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4.1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人民币329.17亿元减利人民币353.36亿元。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809.93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344.39亿元降低16.0%，主要由于受市场影响，柴油等部分炼化产品价格下降和销量变化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535.1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3,297.82亿元降低23.1%，主要由于原油等原材料成本降低。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71.16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75.64元/吨降低2.6%，主要由于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突出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好于上年同期，盈利水平持续向好，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重要支撑。2016年上半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利润人民币274.74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46.57亿元增加人民币228.17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受益于优化运行、毛利上升，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4.25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5.50亿元增加人民币158.75亿元；化工业务抓住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扩销创效，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60.49亿元，比上年同期经营亏损人民币8.93亿元扭亏增利人民币69.42亿元。

销售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5,876.80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139.55亿元降低17.7%，主要由于柴油量价齐降，汽油、煤油等产品价格下降、销量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830.7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7,111.72亿元降低18.0%，主要由于外购成品油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销售板块国内业务控制成本费用，多渠道开拓市场，推行针对性营销策略，常态化开展“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非油业务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国际贸易业务优

化油气资源进口，扩大直炼资源出口，规模实现持续增长。2016年上半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46.09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27.83亿元增长65.6%。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223.36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392.12亿元降低12.1%，主要由于天然气价格下降及管输效益增加综合影响。

经营支出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09.05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243.45亿元降低10.8%，主要由于进口天然气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在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加大营销力度，提高管网运营效率和效益，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14.3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48.67亿元降低23.1%。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气及液化天然气（LNG）净亏损人民币80.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6.20亿元。其中：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184.34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37.15亿元；销售进口LNG27.64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9.21亿元；销售进口缅甸天然气19.66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6.96亿元。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5.79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0.5%；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61.96亿元，其中中亚管道公司部分股权处置实现收益人民币245.34亿元。本集团国际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2	110,9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31)	(100,412)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	(18,068)
外币折算差额	1,101	(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22	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18.42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109.36亿元增长0.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润减少以及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013.22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48.7%，美元约占48.1%，港币约占1.6%，其他币种约占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32.31亿元，比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004.12亿元降低17.1%，主要由于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强投资管理，资本性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63亿元，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币180.68亿元降低93.6%，主要由于本集团科学安排资金，加强有息债务的管理，统筹优化债务结构。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36,543	106,226
长期债务	414,932	434,475

债务总额	551,475	540,70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22	72,773
债务净额	450,153	467,928

下表依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5,641	125,377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38,563	114,772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28,097	267,56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99,172	107,439
	621,473	615,148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56.8%为固定利率贷款，43.2%为浮动利率贷款。2016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人民币债务约占73.9%，美元债务约占24.6%，其他币种债务约占1.5%。

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28.8%（2015 年 12 月 31 日：28.7%）。

(4) 资本性支出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大力控制投资成本，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08.6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半年的人民币 616.53 亿元降低 17.5%，继续保持自 2013 年以来资本性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的趋势。下表列出了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16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2016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39,550	77.75	48,005	77.87	142,900	74.43
炼油与化工	3,566	7.01	5,058	8.20	18,700	9.74
销售	2,806	5.52	1,462	2.37	10,200	5.31
天然气与管道	4,518	8.88	6,731	10.92	19,100	9.95
总部及其他	427	0.84	397	0.64	1,100	0.57
合计	50,867	100.00	61,653	100.00	192,000	10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6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541.34 亿元、人民币 438.73 亿元和人民币 1,516.00 亿元。

勘探与生产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95.50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国内勘探重点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油气区域开展工作，国内开发重点为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继续深入推进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

预计 2016 年全年本集团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429.00 亿元。

炼油与化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5.66 亿元，主要用于云南石化、华北石化大型炼油化工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87.00亿元。

销售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8.06 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02.00亿元。

天然气与管道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5.18 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鞍山-大连原油管道、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以及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91.00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2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预计2016年全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1.00亿元。

3.1.4 下半年业务展望

2016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复苏态势依然低迷，英国脱欧等重大政治事件增加了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局面仍将持续，国际油价可能继

续维持低位震荡运行，部分资源国地缘政治风险加大。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油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本集团将加强形势研判，抓住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有利契机，立足油气主营业务，注重提质增效，推进改革创新，发挥全业务链集成整合的优势，优化生产运行，深入实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促进本集团稳健发展。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不断夯实油气勘探基础，保障重大发现和效益储量区块投入，加强重点区带地质综合研究，稳步推进非常规油气勘探。根据效益贡献科学组织油气生产，优化产量结构，创新生产组织方式、推广作业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采取综合措施严控投资及成本费用，在确保资源基础的前提下，努力控亏减亏。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原油资源配置、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合理安排加工负荷和检维修，开发特色新产品，增产适销高效、高附加值产品，保持稳定的盈利势头。组织筹备云南石化等重点工程投产；有序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国V汽柴油升级置换，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产业链畅通；推进“互联网+”营销，突出高效产品销售，提高终端销售能力，扩大纯枪销量；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做好高效市场和战略区域开发，提升整体创效能力。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产运储设施运行，提高管网运营效率效益；持续提高营销能力，优化气源结构、用户结构和资源流向，提升高端高效市场比例，超前谋划新建管道沿线市场开发，提高天然气销售效益。科学组织云南成品油管道、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等重点项目试运投产，管网布局不断完善。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根据油价预期和商业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效益勘探开发，有效推进国际油气合作和项目开发，提升综合效益；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经济评价和风险评估机制，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国际贸易持续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全球贸易网络，多措并举扩展国际高端高效市场，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贸易运作的质量效益。

3.2 其他财务信息

3.2.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178,440	179,061	(5.2)	(25.9)	0.8	(25.7)
炼油与化工	278,036	148,646	17.2	(16.1)	(31.7)	9.3
销售	579,724	548,701	5.1	(18.0)	(18.9)	1.0
天然气与管道	120,582	107,501	10.4	(12.3)	(11.3)	(1.1)
总部及其他	201	66	-	31.4	32.0	-
板块间抵销数	(435,180)	(435,161)	-	-	-	-
合计	<u>721,803</u>	<u>548,814</u>	11.2	(16.1)	(14.0)	(2.6)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513,488	597,120	(14.0)
其他	<u>225,579</u>	<u>280,504</u>	(19.6)
合计	<u>739,067</u>	<u>877,624</u>	(15.8)

3.2.3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2016年5月25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486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45.50亿元，已分别于2016年6月8日（A股）和7月14日（H股）支付。

3.2.4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于2016年5月25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2016年中期股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进行派息的基础上，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0.02元，即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2131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以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

数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38.99 亿元。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收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16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85499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02492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以下简称“预收款代理人”），并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左右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以下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向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

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此类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重要事项

4.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4.1.1 股权出售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勘探”）对中亚管道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并通过中油勘探全资附属公司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普”）出售完成内部重组后天津泰普持有的中亚管道公司的50%股权给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控制的曼松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中亚管道公司50%的股权（不包括中亚管道公司D线资产以及中亚管道公司部分现金等资产），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146.71亿元。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股权交割，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中亚管道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编号为临2015-027）。

以上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1.2 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7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签订整合意向书，采取昆仑能源收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股权、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实现本次整合，并且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整合签署最终协议。

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昆仑能源以及昆仑燃气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昆仑燃气100%股权转让给昆仑能源。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48.27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改

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昆仑燃气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收到昆仑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燃气成为昆仑能源全资附属公司。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2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编号分别为临 2015-028、临 2015-036、临 2016-030）。

以上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2 诉讼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本公司个别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程序事宜（以下简称“诉讼”），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3-025、临 2013-031）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诉讼公告。

2014 年 6 月 6 日，首席原告提交了经修订的诉状，将个人被告变更为蒋洁敏、冉新权和李华林等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诉状中的有关指控与之前诉讼中有关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指控大体相同，本公司按照当地诉讼程序进行了积极抗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3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批准本公司《驳回起诉动议》，判令终止该动议并结案。之后，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简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21 日，上诉法院以“简易法院令”方式判定上诉人论据并不成立，并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即支持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自“简易法院令”签发之日起九十日内（即纽约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当日或之前，以下简称“上诉期”）有权以“申请调档”方式请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议上诉法院判决。

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以“申请调档”方式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鉴于上

诉人未于上诉期内提起任何上诉，并且上诉期现已届满，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上诉人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提起的所有指控被全面驳回。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

4.3 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通知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为40美元/桶，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含）调控下限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未调金额全部纳入上述准备金，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于130美元/桶（含）时，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国内成品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本集团炼化和销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通知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营改增中，增值税率和进项税抵扣范围均有所调整。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不会对本集团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 财务报告

5.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中亚管道公司由本公司附属公司转为本公司合营公司。

详见 4.1.1 股权出售。

5.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王宜林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汪东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由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刘跃珍先生及徐文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刘宏斌先生、赵政璋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陈志武先生、理查德·马茨基先生、林伯强先生及张必贻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